

萬美觀光事業退票(款)申請單

2014/01/01

申請須知

1. 一般辦理的時間約 20 個工作天，請您將本表必備資料 (如下表) 填妥後連同欲辦理退票之票券正本寄至「207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264 號 財會部洪佳佳收」。若必備檢附資料不足、模糊等因素導致無法受理退票(費)，或不符退票(費)期限者，本公司將退回申請件。因前項情況致影響退票(費)權利者，須自行擔負責任。
2. 退票款項將扣除必要之退票處理手續費(壹佰元整)後，將款項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的帳戶。
3. 為維護當事人個資安全，本申請服務僅限當事人申請，並需檢附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」、「聯絡人姓名」、「聯絡手機」、「當初開立之發票」、「折讓單」等完整資料提出退票(款)申請作業。
4. 申請表單及個人資料，僅供萬美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業使用，並於記錄歸檔留存六個月後銷毀。
5. 請您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非當月發票者請下載折讓單填寫完畢.名稱:000(你的大名).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0000(個人身分證字號),蓋章:個人私章(四張記得都要蓋)。
7. 請詳讀並確認本申請須知與必備檢附資料，同時需申請人簽名確認。
8. 所有退款皆以匯款退款為主，飯店現場無退票之服務。
9.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撥打 24 小時客服專線 (02)2492-6768。

必備檢附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				
手機號碼				聯絡電話		
寄回票券正本共 _____ 張，票面金額合計 _____ 元						
當初開立之發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紙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，抬頭：_____ 統編：_____					
	地址：_____					
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					
銀行別		銀行代號(七碼)			電匯帳號	
銀行 分行						
注意：	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退款帳戶須為申請人帳戶 ■ 請確認張貼資料清晰且正確無誤 						
存摺影本黏貼處						
★申請人確認簽名						
我已詳讀並同意本申請須知與作業內容，並以簽名確認：_____						

受理編號		受理日期		申請日期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